

高峰會談後的美日「防衛分擔」問題 朱少先

一、美日高峰會談歷史的探討

日本在戰後能從廢墟中重建，而且在短短的二十餘年內，一躍而成爲「經濟大國」，國民生產毛額，僅次於美國和蘇聯，佔世界第三位，究其原因，主要是由於「日美安保條約」的維護。其次是在自由民主黨執政下，政治尚稱安定，國際局勢演變，亦都對日本有利，加以全體國民勤奮努力，始有今天的成就。

基於上項因素，日美兩國無論在政治、經濟乃至防衛上，都有密不可分的關係。而在這種關係中，日本仰賴於美國者實遠超過美國之於日本。因此自吉田茂而岸信介、而池田勇人、而佐藤榮作、而田中角榮、而三木武夫、而福田赳氏、而大平正芳直到現在執政的鈴木善幸等歷屆首相，其上任後第一件大事，都是訪問華盛頓，與美國總統舉行高峰會談、協調兩國關係；甚至以兩國首腦會談結果，作為日本對外政策的主要依據。從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吉田茂與艾森豪第一次會談，到今（一九八一）年五月鈴木善幸與雷根會談，兩國曾先後舉行二十二次高峰會談^①，其中二十次均在美國舉行，其餘二次因一九七四年十一月福特總統及一九七九年卡特總統訪問東京^②，才在日本舉行。故一般稱日本首相訪華盛頓爲「朝聖」。實際上也因爲美國是一等強國，日本依賴美國的多，尤其在防衛問題上，全靠美國核子傘保護，所以歷任日本首相均將訪美列爲首要任務。

不過戰後三十年來，雙方關係，已有了顯著的變化；因此兩國高峰會談在實質上也有了不少改變。從一九五四年吉田茂與艾森豪會談至一九七二年一月佐藤榮作與尼克森會談，日本在會談中，大都以「陳情」姿態，申述日本國內情況與外交構想，求取美方的諒解與支持，同時藉此向美國提出要求，以改善雙方關係。例如吉田首相訪美，旨在要求美國對日本戰後復興給予大量援助；岸首相訪美，主要是要求美國修改片面性的「日美安保條約」；佐藤首相則以要求收回琉球行政權爲訪美主要目的。經過上述這些高峰會談，日本幾乎都達到了目的，並獲得了實際利益。不過日本也以空洞的承諾，表示全面支持美國的遠東戰略，以爲

報償。例如池田首相曾經接受甘迺廸總統所謂「日本是美國亞洲支柱」的要求；佐藤首相則會表示對越南戰爭的協力及對美軍轟炸北越的支持；一九六九年美國同意交還琉球時，在兩國會談，佐藤更在「共同聲明」中，強調了「韓國、中華民國的安全對日本安全重要性」的所謂「韓國條款」與「臺灣條款」。雖然這些承諾，並不一定能發生實質效果，但在當時的日本國內政治環境下，能作此表示，已是難能可貴；就美國全球性戰略而言，亦有重大意義。

進入一九七〇年代，越戰以後的美國經濟，趨於蕭條，國際局勢再度緊張；而在另一方面，日本經濟迅速發展，成爲經濟大國。日美兩國貿易，自一九六九年起，亦已發生了重大變化，日本已由「入超國」變爲「出超國」，且其出超額逐年均不斷增加；到一九七二年美國對日貿易竟出現了四十二億美元的逆差。因此在該年八月田中與尼克森在夏威夷會談中，美國爲改善國際收支，開始要求日本將日圓貶值並緊急輸入美國物資，以平衡兩國貿易。

在美國國力衰退及日本國力增強的情況下，美國雖然還不致依賴日本，但在各種國際事務上及經濟問題上，美國對日本已一反過去情勢，由「被要求者」一變成了「要求者」。例如在其後的日美高峰會談中，美國已開始要求日本應成爲「西方陣營中重

註① 戰後二十二次日美高峰會談時間與地點如下：

(一)一九五四年一月，吉田茂與艾森豪在華府。
(二)一九五七年六月，岸信介與艾森豪在華府。

(三)一九六〇年一月，岸信介與艾森豪在華府。
(四)一九六一年一月，池田勇人與甘迺廸在華府。

(五)一九六三年一月，池田勇人與詹森在華府。
(六)一九六五年一月，佐藤榮作與詹森在華府。

(七)一九六七年一月，佐藤榮作與詹森在華府。
(八)一九六九年一月，佐藤榮作與尼克森在華府。

(九)一九七〇年一月，佐藤榮作與尼克森在華府。

(十)一九七一年一月，佐藤榮作與尼克森在聖克里門。

(十一)一九七二年八月，田中角榮與尼克森在夏威夷。

一九六〇年美修訂安保條約後，岸信介原已邀請艾森豪訪問日本，但因當時日本左翼因反對日美安保條約，舉行反美示威，非常激烈，爲了安全顧慮，艾森豪放棄了訪日之行。十五年後的一九七四年十一月，福特總統就任不久，爲了彌補尼克森宣佈「亞洲新政策」及中國大陸之行給予亞洲的震撼，決定訪問日、韓兩國及蘇俄（請參閱本刊十四卷四期拙作「福特訪問日、韓、俄後的亞洲新形勢」），這也是日美兩國自一八五四年簽訂「日美修好條約」後美國現職總統訪問日本的第一次。一九七九年六月卡特訪問日本，並乘出席「七國高峰會議」在東京召開之便，與大平首相舉行會談。

註②

要一員」來分擔國際任務；不僅在經濟上要求日本作出貢獻，甚至在軍事上也要求其分擔防務。在卡特政府後期，這種要求，更為迫切。雖然日本以受「憲法」限制及財政困難為詞，儘量逃避責任；但由於蘇俄近年來在遠東不斷擴張軍力，甚至在日本北方四島實際駐軍，日本已直接受到威脅。加以阿富汗事件以後，國際情勢轉緊，日本生命線的中東石油資源，隨時有被切斷的危機。這些現實形勢，已使日本再也無法逃避。因此「改憲問題」再度在日本引起高潮，增加防衛力問題，也成了鈴木政府的重要問題。

今（一九八一）年一月雷根總統執政以後，以重振美國聲威為主要施政方針，除積極加強軍備及復興經濟外，對國際協力更非常重視；尤其把遠東安全，列為首要任務。在雷根總統就職的第二天（一月二十一日），白宮即宣佈邀請韓國總統全斗煥訪美舉行兩國高峰會談，足證美國對遠東安全的重視。

日本是美國在亞洲的主要盟國，也是美國亞洲政策的重要支柱。雖然雷根總統與鈴木首相的華府會談，直到今年五月才舉行，但其重要性，仍不亞於美韓會談，也為全世界所重視。尤其兩國間有關共同防衛問題，更為世人所矚目。而且過去日美會談的主要議題係以東北亞情勢為中心，至多亦不過涉及東南亞問題。現因雷根政府的外交政策係以確立全球規模的對蘇優勢為目標，故在會談中要求日本盡最大努力，分擔責任。由此觀之，此次日美兩國高峰會談，應是三十年來最重要的一次。

二、本次日美高峰會談的重要結果

在本次高峰會談之前，擺在兩國間的重要難題，其一是「限制日本汽車輸美問題」；其次便是「防衛問題」。根據日本方面統計，日本汽車對美輸出實績，一九七七年為一、三三九、〇二四輛，一九七八年為一、四〇七、六六九輛，一九七九年為一、五四六、一三〇輛，一九八〇年為一、八一九、六〇四輛。因為逐年都有大量增加，以致日本汽車充塞了美國市場，給予美國各汽車工廠莫大的打擊。去年六月全美汽車公會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提出了因日本汽車大量輸入受損，要求救濟的申請，才使問題表面化；衆院為此亦舉行了聽證會，認為問題相當嚴重。到今年二月五日塔福斯等在參院提出了限制日本汽車輸入法案^①，更使問題趨於複雜，而且顯示美國有實施保護貿易主義的傾向。

雙方為了在高峰會談前能合理解決此一難題，除各別派遣使節團互訪，從事調查、說明、協議外，日本通產省亦主動與日本汽車廠商協商自動設限辦法。至四月二十九日美國又派布羅克貿易代表赴日，與田中通產大臣會談。協商結果，日本決定採取自動設限辦法，本年度（一九八一年四月至一九八二年三月）日本輸美汽車按一九七九年及一九八〇年輸美實績平均數定為一六八

註^①

「限制日本汽車輸入」法案主要內容為自一九八一年起三年間限制日本汽車每年輸美不得超過一六〇萬輛。

萬輛，亦即較一九八〇年度減少八%。明年度則視美國市場銷售增加量照一定比率（〇・一六五）增減；一九八三年度是否繼續設限，另行檢討。

日本決定自動設限，也算滿足了美國的希望，因此日本汽車輸美問題，總算在日美會談前有了結果，減少了會談的阻力。所以「日美共同聲明」中有關經濟關係部分，除了強調繼續努力維持自由開放貿易諸原則發展兩國經濟外，不再提及汽車問題，僅雷根總統對日本政府自動限制汽車輸美表示感謝（聲明第十至十二項）而已。

蘇俄在遠東地區的軍力不斷擴張，而且在越南擁有海空基地，使整個西太平洋地區受到威脅。尤其自蘇俄入侵阿富汗後，美國第七艦隊，除了維護西太平洋安全外，必須照顧到印度洋與波斯灣，早已感覺力量不足，因此要求日本增加防衛力量，以分擔美國防衛任務。在卡特政府時代，美國已一再向日本提出此種要求。去（一九八〇）年五月日本故首相大平第二次訪美與卡特總統會談時，卡特曾要求日本「五年軍備增強計劃」（自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四年）^④ 提前完成，大平首相即席表示站在與美國「同盟國」立場將認真檢討，繼續努力，當時雖未具體論及提前時限，但據傳原則上決定提前一年於一九八三年完成。不幸大平首相於六月十二日逝世，由鈴木善幸繼任。美國方面唯恐日本因首相更迭，政策有變，一再透過曼斯菲德駐日大使向日本防衛當局要求履行大平故首相諾言；同年十月伊東正義外相訪美與當時麥士斯國務卿及布朗國防部長會談時美國再度要求日本，希望在一九八三年前完成「中期業務計劃」（即五年軍備增強計劃）。故在卡特政府末期，雙方對防衛問題，已相當緊張。雷根當選總統之後，主張以實力維持和平，除積極設法恢復對蘇軍事平衡外，更以確立全球規模的對蘇優勢為最大任務。因此使日本增加防衛力量，並作最大分擔努力，已成為雷根政府對日政策的重要目標。鈴木政府為了預先瞭解美國對世界情勢的基本觀點及對日政策，曾於三月十七日派福田赳氏前首相赴美，與雷根總統、海格國務卿會談，交換全般國際情勢之意見；二十一日又派伊東外相訪美，與有關官員，作事前協商。凡此均係為鈴木五月訪美鋪路。二十三日伊東外相與溫柏格國防部長會談時，後者曾率直指出：因蘇俄在遠東大量擴張軍備，情勢非常危急，美國為了對抗蘇俄在西太平洋海軍的增強，已作各種努力，希望日本亦能進一步努力，尤其希望日本與美國建立「分業體制」。

溫柏格以美國實際負責防衛任務的國防部長身份，正式向日本提出「在防衛上責任分擔」，使日本不得不作現實考慮。因此「防衛分擔」問題，便成了本次鈴木與雷根高峰會談的核心。會談結果，雙方在「共同聲明」第八項中除了重申「日美安保條約」是日本防衛及遠東和平與安定的基礎外，更確認在確保日本防衛及遠東和平與安定時，兩國應相互分擔適切之責任。鈴木首相

註^④ 所謂「五年軍備增強計劃」，係根據一九七五年十月日本內閣決定的「防衛計劃大綱」由防衛廳所作成的自一九八〇年起五年內陸海空自衛隊主要武器增強目標的「第一次中期業務計劃」。依據是項計劃，每年提出國防預算，但每三年視狀況變化，另行策定計劃。此計劃增加主要內容為，陸上自衛隊增加「七四」型戰車三百輛、裝甲車一百十輛；海上自衛隊增加各種艦艇三十九艘及P 3C 反潛機三十七架；航空自衛隊增加F 15 機七十七架及其他機種十七架等。

爲了避免在野黨攻擊，在聲明中表示「日本將依據憲法及基本防衛政策，自動改善日本領域及周邊海、空防衛能力及減輕在日美軍財政負擔」，並表示具體問題，留待六月兩國部長級及事務級會議時詳商。

去年五月大平與卡特會談時，美國雖曾要求提早完成軍備增強計劃，但一直避免使用「防衛分擔」語句，而本次會談聲明中竟公開聲明「兩國應相互分擔適切之責任」，不能不說是本次會談的一項重大成果。

本次會談共同聲明另一個特點，是在第一項中列入了「同盟關係」(Alliance)字句。雖然共同聲明說此項關係建立在雙方對民主與自由的共同價值之上，但一般均認爲含軍事意義。因爲過去一直使用「友好關係」、「安保體制」等，現在正式標榜「同盟關係」，顯得非常突出，受到國際間的重視與日本國內的猜疑。

「對蘇政策」列於「共同聲明」第二項，確認了日美共同觀點和採取共同政策。聲明中特別強調對蘇俄的軍事介入阿富汗，無法容忍；要求俄軍即時無條件全面撤退。對波蘭問題，雙方意見也完全一致。這都說明了日本已全面支持美國反俄、抗俄的世界戰略，是過去所少見的。

關於亞洲及中東問題，雙方觀點亦完全一致。鈴木與雷根在「共同聲明」第三、四兩項確認了下列各點：(一)與中共間的協力關係，繼續擴大；(二)朝鮮半島和平的維持，對包括日本在內的遠東和平與安全極爲重要；(三)繼續努力與東協國家組織團結合作；(四)維持中近東地區和平與安全對全世界和平與安全極爲重要，雙方同意促進與加強此一地區的安全，以達成中東和平。

以上係就日美會談共同聲明重要部分加以摘要陳述，其成果已相當豐碩，尤其是雙方正式標示「同盟關係」、「對蘇共同政策」、「防衛分擔」等三項，已足說明本次會談的重要性，並顯示日本已全面支持並配合美國的反俄抗蘇世界性戰略。難怪蘇俄在共同聲明發表後即譴責「日本已進一步捲入美國的反蘇世界戰略」、「日美關係已從對等夥伴關係進而成爲軍事同盟」。

三、日美會談在日本國內引起的風波

日本擁有一部「非戰憲法」，且常以此爲護身符，標榜「永遠不成爲軍事大國」，不參加「集體防衛」，並堅持「無核三原則」⁽⁵⁾及「防衛預算不超越G N P 1%」的原則。至於國家安全保障，依照一九五七年五月日本國防會議決定的「國防基本方針」，係以「防止直接及間接侵略爲目標；萬一遭到侵略行爲時，予以排除，以維國家獨立與和平」。爲達成上項目標，日本採取：「(一)支持聯合國各項活動，協調各國關係，以謀實現世界和平；(二)促進民生安定，提高國民愛國心，鞏固保障國家安全的基礎；(三)配合國家力量與國家情勢，在國家自衛的必要限度內，逐漸達成有效的防衛力量；(四)對於外來侵略，在聯合國尚未具備有效

註⁽⁵⁾ 無核三原則：1.不製造核武器，2.不輸入核武器，3.不儲藏核武器。

阻止機能之前，以與美國的安全保障體制爲基礎，予以對付」。上項基本方針，最主要的特點是日本的安全，完全寄託於日美安保條約，由美軍來維護。

由於國際情勢的演變，日美兩國的實際情況已非一九五七年當時可比。尤其自越戰以後，美國國勢日見衰退，而蘇俄軍力則不斷擴張。如果日本依舊堅持上述「國防基本方針」，自非良策。一旦蘇俄發動侵略，美國防衛西太平洋的第七艦隊，既要顧到印度洋與波斯灣安全，其在西太平洋的實力，勢必減弱，故美國要求日本加強軍備，分擔防衛責任，已是事實所必需。在這次日美高峰會談共同聲明第八項中，鈴木首相已明白承諾依照憲法及基本防衛政策加強日本周邊的海空防衛力量，來分擔防衛任務，不失爲一種比較積極的作法，美國已感相當滿意。不過日本如何增強其防衛力量及如何分擔防衛任務，則仍有待兩國國防部長級及事務級會談再作具體商討。

由於共同聲明中列有「同盟關係」與「防衛分擔」字句，鈴木返國之後，便立刻遭到在野政黨在國會內提出指責，認爲日本已負有危險的軍事任務，要求澄清，並追究政治責任。鈴木在答辯中對「同盟」、「防衛分擔」問題，竟率直表示絕無軍事涵義，僅在「綜合安全保障」原則下，在外交、經濟、技術合作方面盡最大貢獻。但外務省當局對此有不同解釋，認爲「日美安保條約」已具有明確的軍事意義，所謂「同盟關係」，亦不能說不涉及軍事。至於「防衛分擔」，鈴木首相在全美記者俱樂部（National Press Club）演說及日本記者招待會中，曾公開表示：「在自家門前（日本周邊海空領域）由自己防守乃爲當然之事。關於這方面，美國可無後顧之憂的移轉其兵力到印度洋」。鈴木此項補充發言，很明顯的是指「日美防衛分擔」，自然也包涵了軍事意義在內。

然而，鈴木首相與外務省所作之上述解釋，既發生了牴觸與矛盾，以致在政治上又引起極大風波。一般輿論大多支持外務省意見，不滿鈴木首相在國會中的答辯。宮澤喜一內閣官房長官爲恐事態擴大，特於五月十四日與外務省及防衛廳有關官員協調，決定了一項「政府統一見解」^⑥作爲十五日對參衆兩院的補充說明，才使此事暫告平息。不料鈴木首相在自民黨最高顧問會議及內閣會議中，又再度批評外務省當局未將其本人在與雷根總統第二次會談時所說「日本受憲法限制」、「非核三原則」、「不作軍事大國」及「因財政困難，增加防衛力量甚感不易」等辭句列入「共同聲明」表示不滿。至此伊東外相已下定辭職決心，當晚即向鈴木首相提出辭呈，高島益郎外次，也同時請辭；並在翌（十六）日緊急記者招待會中正式宣佈彼等，因痛感對日美共同聲明糾紛之責任，決定辭職的事實。

伊東外相突然辭職，不僅動搖鈴木政權基礎，亦必影響對美關係。因爲伊東正義在大平內閣時代擔任內閣官房長官，大平猝

註^⑤ 日本政府對「同盟關係」、「防衛分擔」的統一見解是：「同盟關係雖然含有軍事的一面，但日美會談共同聲明所指並非強調軍事意義」；至於「防衛分擔」係指日本作防衛努力的同時，對美軍提供各項支持，亦屬軍事範疇，與過去的責任分擔並無二致。

漸後會代理首相，在大平派內地位相當重要。鈴木繼大平執掌大平派後，伊東仍屬該派領袖之一，現因意見對立堅決辭職，無疑對鈴木政權的安定是一重大打擊。又「共同聲明」原係根據雙方會談立場及共同意見，由雙方外交事務官員草擬，並經兩國首腦批准，始予發表。鈴木返國後竟一再對外務省提出批評與指責，不僅表示鈴木對外交知識不足，且顯示其缺乏擔當與領導能力。至於對美關係，雖不致因此而惡化，但至少使美國對鈴木發生懷疑，而有形無形的影響雙方信賴關係。美國海格國務卿的中止訪問日本，雖受美國原子潛艇撞沉日本商船及橫須賀市大規模示威反對美國航空母艦「中途島」號入港等事件影響，但亦與「日美共同聲明」糾紛有關。

鈴木首相為穩定政局，在伊東辭職當晚，即與自民黨重要幹部協商，決定起用曾任福田內閣官房長官及大平內閣外相的現任內閣厚生大臣園田直繼任外相職務，並以前藏相村山達雄接任厚生大臣。一場政治鬧劇，至此暫告落幕。但「共同聲明」糾紛所引起的外相辭職，不僅給世人一項對日本的不良印象，也暴露了鈴木首相領導能力的不足。這對未來日本政局的演變，亦可能發生重大影響。

四、今後日美關係與防衛分擔問題

此次日美高峰會談成果，不僅美國政府當局表示滿意，美國國會及大眾傳播界等亦一致予以好評。但鈴木返國不久，日本政府內部即對「共同聲明」發生糾紛，導致伊東外相及高島外務次官辭職，曾一度引起美國政府不安。好在會談共同聲明既經發表，對雙方均有約束力，不容改變；鈴木起用園田直繼任外相後，又一再聲明日美關係不變。故伊東外相辭職鬧劇，除了表現日本在外交上失態外，對日美現行關係，影響不會太大。今後問題重心，在如何協調「防衛分擔」。

日本防衛政策，一直採取所謂「守勢防衛」。自一九五八年至一九七六年，日本依照上述一九五七年國防會議決定的「防衛基本方針」，實施了一個「防衛整備三年計劃」（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〇年）及三個「防衛整備五年計劃」（一九六二年至一九七六年）^⑦。一九七五年越南三邦淪陷之後，亞洲情勢有了極大轉變。尤其是美國實施「新亞洲政策」逐步自亞洲撤軍及蘇俄在遠東不斷擴張軍備，使日本在安全上受到直接威脅。為了適應國內外新情勢，一九七六年十月日本國防會議再決定了一項「防衛計劃大綱」，其內容雖未超出上述「防衛基本方針」的原則，但已不再機械的實施長期的「防衛整備計劃」，而係依實際情勢發展，逐年以預算來決定增強軍備。

依照上項新構想，日本政府釐訂了第一次「中期業務計劃」（亦即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四年主要裝備增強計劃）^⑧。但據防

註⑦ 請參閱本刊第十八卷第一期拙作「日本防衛問題的探討」第三十七頁至四十七頁。

衛廳有關官員表示，即使計劃完成，日軍亦無法對抗外來侵略。因此，日本的防衛構想，仍是以鞏固日美安保體制，來防止侵略於未然。局部的、小規模的侵略，由日本獨力對付；遇有困難時，等待美軍援助；海上防衛亦遵循此項原則。就此以觀，日本各自衛隊只能負擔「防守」任務，在「攻擊」方面，有賴於美軍的機動打擊力。實際上三十年來，日本安全可說完全由美國一手承擔。日本則樂得搭乘廉價的「防衛便車」，向發展經濟之途邁進。故從狹義的國際安全觀點來看日美關係，的確是不平衡的。惟自越戰以後，美國已無力單獨負起防衛日本的責任。最近幾年來美國不斷要求日本增強軍備，原因亦即在此。特別是蘇俄軍隊入侵阿富汗後，美國防衛西太平洋的第七艦隊，必須照顧到印度洋與波斯灣方面的安全，因此西太平洋這個空隙，就得要求日本來填補。三月二十三日溫柏格與伊東會談時，即正式提出了日美間「分業體制」的建議，五月的日美高峰會談，亦決定「防衛分擔」的原則。雖然事後鈴木首相聲明「防衛分擔」並不包括軍事涵義，那完全是自欺欺人之談。就實際情況而論，自日本經臺灣海峽、麻六甲海峽到中東的這條海運線，是日本國家生命所繫，一旦有事，日本自不能置身事外，而必須負起責任，確保海運暢通。且美國要求於日本者，亦不外對空、對潛能力的加強及保有封鎖宗谷、津輕、對馬三海峽的能力，阻止蘇俄海軍進入西太平洋。

註⑧ 中期業務計劃（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四年）增強軍備目標數量與達成狀況表。

兵種	主要裝備	目標數量	1980年度	1981年度	達成率	差額
陸上自衛隊	74型戰車	301輛	60	72	43.9%	169
	73型裝甲車	44輛	9	9	40.9%	26
	155mm自動榴彈炮	140門	26	30	40.0%	84
	203mm 自動榴彈炮	43門	0	6	14.0%	37
	觀測直昇機OH-6D	55架	10	8	32.7%	37
	多用途直昇機HU-1H	42架	5	5	23.8%	32
海上自衛隊	聯絡機LR-1	6架	2	1	50.0%	3
	飛彈驅逐艦	2艘	0	1	50.0%	1
	2900噸級驅逐艦	10艘	2	2	40.0%	6
	1400噸級驅逐艦	4艘	1	0	25.0%	3
	潛水艦	5艘	1	1	40.0%	3
	中型掃海艇	11艘	2	2	36.4%	7
	潛水艦救護母艦	1艘	0	1	100.0%	0
空自衛隊	反潛哨戒機P 3 C	37架	10	0	27.0%	27
	反潛直昇機H55-2B	46架	2	6	17.0%	38
空中自衛隊	戰鬥機F-15	77架	34	0	44.2%	43
	支援戰鬥機F-1	13架	3	2	38.5%	8
	早期警戒機E 2 C	4架	0	4	100.0%	0
	運輸機C-130H	12架	0	2	16.7%	10
	高級教練機T-2	23架	4	6	43.5%	13

(註) (1)本表所列年度係當年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

(2)1981年度裝備增強數量係預計數量

(3)本表資料根據1981年3月21日日本〔讀賣新聞〕

騷擾。依照美國的判斷，在一九八〇年代中期是最危險時期，因此積極要求日本迅速完成增強軍備計劃。

根據本（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至十三日在夏威夷舉行的日美第十三次安保事務級協議會文件，美國對日本所提出要求，包括下列七項：（一）確立有事即應勢態；（二）確立指揮、管制、通訊體制；（三）確立情報蒐集體制；（四）增加防衛能力；（五）陸海空自衛的統合運用；（六）增進日本防衛機能，應於五年內完成各項準備。以上第一、二、三、六等四項，係針對目前日本缺失，要求立即進行改進或建立，第四、五兩項，係針對日本一九七五年決定的「防衛計劃大綱」，要求進一步加強。根據六月十六日東京「讀者新聞」透露，美國在新提案中，要求日本在五年內增加P-3C防潛機一〇〇架、戰鬥機部隊建立十八個飛行隊、驅逐艦七十艘、潛水艦二十艘、彈藥儲備量至少三個月。（目前儲備量只有十天）。

至於日本「防衛計劃大綱」增加防衛力最終目標與現狀如下：

(一) 陸上自衛隊：

(1) 陸上自衛隊依計劃大綱為十三個師團及六個獨立團，目前已完全達成目標，但裝備陳舊，必須更新。

(2) 低空防空用地對空飛彈部隊八個高射特科羣。現有基本鷹式飛彈四羣、改良鷹式飛彈四羣，但效能極低。

(二) 海上自衛隊：

(1) 驅逐艦依照計劃大綱約六十艘，目前約有五十艘，其中裝有飛彈者二十艘。

(2) 潛水艦依照計劃大綱共十六艘，現有十四艘。

(3) 作戰用飛機依計劃大綱約二百二十架，現有一百八十架，但均係舊式反潛飛機。

(三) 航空自衛隊：

(1) 作戰用飛機依照計劃大綱約四百三十架（其中戰鬥機三百五十架），現有作戰用飛機約三百二十架（其中戰鬥機二百六十架）。

(2) E-2C早期警戒機及偵察機等依照計劃大綱約八十架，現有六十架。

(3) 高空防空用地對空飛彈部隊，依計劃大綱為六個高射羣，現有勝利女神飛彈六羣，但效力極低。

(4) 航空警戒管制部隊經常警戒監視，但效能甚低。

上項「防衛計劃大綱」最終裝備增強計劃目標，係防衛廳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國防會議」所提出的第二次「中期業務計劃」（一九八五年度至一九八九年度裝備增強計劃）內容，原準備在五月日美會談中主動向美國提示，但因會中渡邊藏相等以財政負擔困難，僅同意開始計劃，暫不作最後決定。

照防衛廳計劃，增強裝備要到一九九〇年三月始能完成，而此次夏威夷會議要求日本在今後五年內大量增加，故在質量與時

間上，兩者尚有很大一段距離。日本政府對此會加討論，據大村防衛廳長官於內閣會議後的記者招待會中表示，如果今年六月底大村與溫柏格舉行部長級防衛會談時美國再提出同樣要求，日本將堅持仍照「防衛計劃大綱」予以對應，預料兩國部長級會談時，尚有一番爭論。

日本依照「防衛計劃大綱」，準備在一九八九年度完成加強各自衛隊裝備的計劃目標，與美國希望日本在一九八五年前必須改進、建立和增強裝備的要求相較，既有一大段距離，雙方如何調整、配合自是今後重大課題。不過美國目前最重視的，還是要求日本在四、五年內，有能力分擔在西太平洋海域的防衛任務，好讓美國第七艦隊，在印度洋與波斯灣應付緊急情勢。

日本以貿易立國，但絕大部份資源，必須由海外輸入，因此確保海運暢通，原是日本海上自衛隊主要任務。日本海上交通線共分兩條，其一為連結中東、東南亞的「西南航線」，是石油礦產物等重要物資輸入要道；其二為自日本至美國、澳洲等地區的「東南航線」，是輸出產品的主要通路。因此日本政府所設定的海域範圍為周邊數百浬海域，設置航路帶時為一千浬。日本即以此範圍，從事防衛力整備，防衛計劃大綱完成之日，應保有此海域的防衛能力。不過防衛廳承認，一旦戰事發生，仍須有第七艦隊支援，在目前日本自衛隊能力是無法負擔此一任務的。美國急於要求日本加速增強軍備，原因亦即在此。日本欲達到此目標，不但必須大量增加防衛預算，而且還牽涉到集體防衛權問題。對此二者，日本在短期內似難獲得解決辦法。因此，所謂日美「防衛分擔」仍是一個拖延局面。

(本文作者係本中心前研究員，現留美考察研究，一九八一、六、一五脫稿於紐約。)